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6 号）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8.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436,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828,452.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07,847.6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369 号《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2.5 万套高性能控制阀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88.48	22,088.48	4,24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35.99	4,372.30	239.4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34,924.47	32,460.78	10,487.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487.9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42.1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天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	------	------	------------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16,500	存款 产品	364	2020-7-9	2021-7-8	3.6%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1,000	存款 产品	153	2020-7-9	2020-12-9	3%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1,000	存款 产品	153	2020-7-9	2020-12-9	3%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1,000	存款 产品	184	2020-7-9	2021-1-9	3%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1,000	存款 产品	215	2020-7-9	2021-2-9	3.1%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1,000	存款 产品	304	2020-7-9	2021-5-9	3.1%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天数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资金 来源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 存款	3000	存款	35	2021-1-14	2021-2-18	3%	暂时闲 置自有 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 17,500 万元未到期。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品种

1、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及期限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以控制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总监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五）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